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丽霞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66人,代表股份3,099,884,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911,833,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56%;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661人,代表股份1,188,050,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2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61人,代表股份707,446,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3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8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58人,代表股份707,260,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6,637,984,8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729,752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402,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1%;

7,326,3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3%;

2,155,0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7,964,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8%;

7,326,3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6%;

2,155,0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275,7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0%;

7,488,9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6%;

2,119,3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7,838,0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8%;

7,488,9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6%;

2,119,3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6%;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275,2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0%;

7,510,0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2,098,7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7,837,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8%;

7,510,0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6%;

2,098,7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599,3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5%;

7,199,5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

2,085,1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8,161,6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76%;

7,199,5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7%;

2,085,1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89,503,7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1%;

9,136,34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

1,243,9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7,066,0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7%;

9,136,34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5%;

1,243,9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Grifols,S.A.回避了表决,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474,578,052股,Grifols,S.A.回避表决股份数为437,069,656股)

总体表决情况为:

1,178,383,1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8%;

8,030,628股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8%;

1,822,5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7,593,1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72%;

8,030,62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2%;

1,822,5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6%。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380,6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4%;

7,204,32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4%;

2,299,0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7,942,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67%;

7,204,32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4%;

2,299,0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1,373,1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4%;

6,766,72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

1,744,1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8,935,4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70%;

6,766,72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5%;

1,744,1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140,7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7%;

8,007,52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1,735,7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7,703,0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28%;

8,007,52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9%;

1,735,7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47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

7,514,4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4%;

1,896,5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8,035,3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97%;

7,514,4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2%;

1,896,5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618,7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

7,352,9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2%;

1,912,3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8,181,0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03%;

7,352,9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4%;

1,912,3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强、林添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5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陈健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0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2,910,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20,233,558 股的 20.4869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02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5,8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12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57,376,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335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24,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9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533,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34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9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5,533,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34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752,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70%;反对4,422,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9%;弃权735,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00,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4780%;反对4,422,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861%;弃权735,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35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730,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11%;反对4,43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1%;弃权748,8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79,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3399%;反对4,430,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9378%;弃权748,8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22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92,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9%;反对4,440,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8%;弃权776,7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41,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1003%;反对4,440,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0015%;弃权776,7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98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64,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2%;反对4,446,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5%;弃权799,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12,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9193%;反对4,446,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0406%;弃权799,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0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67,685,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9%;反对4,449,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2%;弃权775,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33,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542%;反对4,449,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0570%;弃权775,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8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89,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0%;反对4,430,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1%;弃权790,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37,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795%;反对4,430,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9372%;弃权790,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83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37,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0%;反对4,441,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0%;弃权831,7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85,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7490%;反对4,441,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0059%;弃权831,7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45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61,5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5%;反对4,455,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7%;弃权793,4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09,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9035%;反对4,455,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0929%;弃权793,4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3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715,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71%;反对4,392,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8%;弃权802,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64,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2453%;反对4,392,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6957%;弃权802,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59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67,670,5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9%;反对4,427,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3%;弃权811,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18,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9603%;反对4,427,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9195%;弃权811,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20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357,128,867股。

表决情况:同意10,559,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13%;反对4,399,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49%;弃权822,7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59,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9113%;反对4,399,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749%;弃权822,7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13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597,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54%;反对4,507,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7%;弃权804,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6,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5012%;反对4,507,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4227%;弃权804,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761%。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484,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50%;反对4,581,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5%;弃权844,5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32,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7868%;反对4,581,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8874%;弃权844,5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258%。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黎桂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53,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05%;反对4,416,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2%;弃权840,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02,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8556%;反对4,416,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464%;弃权840,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98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357,128,867股。

表决情况:同意12,495,6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803%;反对2,50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02%;弃权781,0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95,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1803%;反对2,504,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8702%;弃权781,0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495%。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357,128,867股。

表决情况:同意10,622,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93%;反对4,340,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55%;弃权818,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22,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3093%;反对4,340,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055%;弃权818,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852%。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刚、刘丽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9,819,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88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9,997,71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毕银木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和周永亮先生(独立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罗金明先生(独立董事)和王红雯女士(独立董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安贵先生和王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应瑛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邓丽兵先生和蔺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毕剑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748,608	99.4717	2,821,976	0.2940	2,248,631	0.2343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722,608	99.4690	2,847,976	0.2967	2,248,631	0.2343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674,908	99.4640	2,865,676	0.2985	2,278,631	0.2375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549,108	99.4509	3,019,476	0.3145	2,250,631	0.2346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377,994	99.5272	4,062,890	0.4232	378,331	0.039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6.01 议案名称:单银木先生2024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54,930	86.2051	4,488,690	11.1657	1,056,931	2.6292

6.02 议案名称:单际华先生2024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96,230	85.8103	4,647,390	11.5605	1,056,931	2.6292

6.03 议案名称:刘安贵先生2024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901,508	99.3834	4,900,776	0.5105	1,016,931	0.1061

6.04 议案名称:应瑛女士2024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899,446	99.2794	5,899,249	0.6146	1,016,932	0.1060

6.05 议案名称:其他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076,135	99.2974	5,723,749	0.5963	1,019,331	0.106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04,713,7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664,230	91.9405	4,062,890	7.3729	378,331	0.686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658,595	90.1688	1,331,454	8.7897	157,749	1.0415
市值1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005,635	92.6121	2,731,436	6.8358	220,582	0.552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297,381	88.8239	4,062,890	10.2240	378,331	0.9521
6.01	单银木先生2024年度薪酬	34,192,981	86.0447	4,488,690	11.2955	1,056,931	2.6598
6.02	单际华先生 2024年度薪酬	34,034,281	85.6453	4,647,390	11.6949	1,056,931	2.6598
6.03	刘安贵先生 2024年度薪酬	33,820,896	85.1084	4,900,776	12.3325	1,016,931	2.5591
6.04	应瑛女士2024年度薪酬	32,822,421	82.5958	5,899,249	14.8451	1,016,932	2.5591
6.05	其他董事、监事 2024年度薪酬	32,995,522	83.0314	5,723,749	14.4034	1,019,331	2.565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单银木先生2024年度薪酬》已获通过,关

联股东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单际华先生2024年度薪酬》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刘安贵先生2024年度薪酬》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刘安贵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应瑛女士2024年度薪酬》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应瑛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闽、沈筱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杜闽、沈筱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松井新材